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290號

原告 陳品洋

訴訟代理人 廖國豪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春淵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,660,275元〔計算式：157萬元＋90,275元；遲延利息部分，原告以主請求方式為聲明，應併計其金額，違約金部分為附帶請求，不併計金額〕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53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3 日

民事第四庭

法 官 陳瑞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3 日

書記官 陳秀娟